

---

# 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公告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

## 目录

|                            |    |
|----------------------------|----|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            | 3  |
| 二、基金概览 .....               | 4  |
|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 4  |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 6  |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 7  |
| 六、基金合同摘要 .....             | 11 |
|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 11 |
| 八、基金投资组合 .....             | 13 |
| 九、重大事件揭示 .....             | 16 |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            | 16 |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           | 17 |
|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         | 17 |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 17 |
|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            | 19 |

---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编制，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 2026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cn](http://www.abc-ca.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场内简称：质量 300
- 3、基金扩位简称：300 质量 ETF 农银
- 4、证券代码：561690
-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431,380,633.00 份
-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5 元
-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1,380,633.00 份
-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上市交易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 10、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3、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一）上市前募集情况

- 1、本基金注册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2 号
-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4、发售日期：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网下

---

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5、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无

8、验资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31,360,000.00 元，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22,766.82 元。本次募集资金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已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431,380,633.00 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867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质量 300

5、基金扩位简称：300 质量 ETF 农银

6、证券代码：56169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1,380,633.00 份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193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02,881.14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合计为 431,380,633.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45,933,364.00 份，占比 10.65%；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385,447,269.00 份，占比 89.35%。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为 0。

（三）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全称）                         | 持有基金份额<br>（份） | 占场内基金总份<br>额的比例（%） |
|----|-----------------------------------|---------------|--------------------|
| 1  | 上海洛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洛书恒享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291.00 | 2.32               |
| 2  | 上海尘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尘星劲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000,476.00  | 1.62               |
| 3  | 铸锋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291.00  | 1.16               |
| 4  | 管军                                | 5,000,145.00  | 1.16               |
| 5  | 潘君君                               | 4,000,272.00  | 0.93               |
| 6  | 刘仁花                               | 4,000,116.00  | 0.93               |
| 7  | 王成丽                               | 3,000,204.00  | 0.70               |
| 8  | 郑国树                               | 2,920,198.00  | 0.68               |
| 9  | 路佩芳                               | 2,200,149.00  | 0.51               |

|    |    |              |      |
|----|----|--------------|------|
| 10 | 许红 | 2,000,155.00 | 0.46 |
| 11 | 杜军 | 2,000,155.00 | 0.46 |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 1、基本信息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2215M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建坤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股权结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BC-CA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及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中国农业银行持股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2、经营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公司按照国际化、现代化、市场化的企业制度要求，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包括科学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公司总部下设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投资理

财部、资产配置部、基础设施投资部、渠道销售部、非农营销部（二级部）、机构销售部、互联网营销部、品牌建设与社会责任部、产品管理部、集中交易室、风险控制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纪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分公司。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投资部        | 主要负责公募权益类基金和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遵守合规性管理要求，牵头组织召开公募基金投决会，执行投决会决议，以及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
| 研究部        | 主要负责宏观经济、财政、货币、产业政策的研究及策略分析、信用风险的研究；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对重点上市公司开展针对性调研并提供投资建议；投资策略研究及提供行业配置建议以及相关研究工作。 |
| 固定收益部      | 主要负责公募固收类基金的投资运作，遵守合规性管理要求并执行投决会决议；对货币政策、利率政策进行跟踪研究以及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
| 投资理财部      | 主要负责部门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遵守合规性管理要求并执行投决会决议；根据特定客户资产投决会议事规则，负责特定客户资产投决会组织运作等工作。               |
| 资产配置部      | 主要负责公募 FOF 基金及基金投顾组合的投资运作，遵守合规性管理要求并执行投决会决议；根据 FOF 投决会议事规则，负责 FOF 投决会组织运作等工作。                |
| 基础设施投资部    | 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公募基金的流程运作及专业化管理，遵守合规性管理要求并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等工作。                                               |
| 渠道销售部      | 主要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渠道和相关客户基金销售工作。                                                                     |
| 非农营销部（二级部） | 主要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渠道和相关客户基金销售工作。                                                                     |
| 机构销售部      | 主要开展机构客户销售业务，拓展和维护相关机构客户。                                                                    |
| 互联网营销部     | 主要开展第三方销售业务，拓展和维护第三方平台客户，开展需求挖掘、商务沟通、业务宣传等营销工作。                                              |
| 品牌建设与社会责任部 | 主要组织实施对外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公司投资者教育                                     |

|        |                                                                                                                            |
|--------|----------------------------------------------------------------------------------------------------------------------------|
|        | 和保护等工作。                                                                                                                    |
| 产品管理部  | 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定产品方案，起草产品法律文件，推进产品申报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                                                           |
| 集中交易室  | 主要负责执行各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保障交易准确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
| 风险控制部  | 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控制机制等。                                 |
| 运营部    | 主要负责公司公募、专户产品的日常注册登记、清算、核算和会计工作。                                                                                           |
| 信息技术部  | 主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拟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网络和信息安全及数据治理规划等；根据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工作特点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设与经营管理相适应、满足监管要求的信息系统等。 |
| 监察稽核部  | 组织落实监管和公司要求的合规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的要求，拟定监察稽核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公司各项法律事务等。                                                            |
| 审计部    |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的要求，承担相关审计工作。                                                                                                |
| 人力资源部  | 主要组织开展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及从业人员管理等人力资源工作，承担党委组织部职能。                                                                    |
| 综合管理部  | 主要负责公司综合性事务、承担公司财务管理和公司自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牵头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承担党委办公室职能。                                                                   |
| 纪委办公室  | 承担纪委日常工作职责。                                                                                                                |
| 董事会办公室 | 承担董事会相关事项工作职责。                                                                                                             |
| 北京分公司  | 主要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渠道和机构客户销售业务，拓展和维护业务范围内的渠道和机构客户，开展需求挖掘、日常沟通、业务宣传                                                                  |

|  |                                    |
|--|------------------------------------|
|  | 等营销工作，结合客户需求，提供路演、培训、产品推介等相关营销支持等。 |
|--|------------------------------------|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8 人，公司旗下管理 98 只公募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FOF 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钱大千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博士。历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风控专员、研究部研究员、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及财富管理部投资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3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1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瑞云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24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22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3

（三）登记结算机构

---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金诗涛、邵慧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金诗涛

#### （五）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基金成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报告期末（2026 年 8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货币资金      | 5,728,173.80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880,887.36          |
| 其中:股票投资   | 25,880,887.36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0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431,609,061.16         |
| 负债和净资产    |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7,729.70              |

|          |                |
|----------|----------------|
| 应付托管费    | 5,909.9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应交税费     | 39.43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9,582.43       |
| 负债合计     | 33,261.47      |
| 净资产：     |                |
| 实收基金     | 431,380,633.00 |
| 未分配利润    | 195,166.69     |
| 净资产合计    | 431,575,799.69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431,609,061.16 |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005 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431,380,633.00 份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br>(%) |
|----|----------|----------------|------------------|
| 1  | 权益投资     | 25,880,887.36  | 6.00             |
|    | 其中：股票    | 25,880,887.36  | 6.00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0 | 92.68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728,173.80   | 1.33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              | -      |
| 9 | 合计                | 431,609,061.16 | 100.00 |

##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1,543,985.00  | 0.36         |
| C  | 制造业              | 12,426,425.36 | 2.8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00,862.00    | 0.0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60,951.00  | 0.32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91,938.00  | 0.32         |
| J  | 金融业              | 8,600,439.00  | 1.99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56,287.00    | 0.1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5,880,887.36 | 6.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 3、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明细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750 | 宁德时代  | 6,700   | 2,435,785.00 | 0.56         |
| 2  | 600519 | 贵州茅台  | 1,800   | 2,339,136.00 | 0.54         |
| 3  | 600036 | 招商银行  | 50,700  | 2,034,084.00 | 0.47         |
| 4  | 601398 | 工商银行  | 140,600 | 1,134,642.00 | 0.26         |
| 5  | 688981 | 中芯国际  | 8,685   | 1,117,759.50 | 0.26         |
| 6  | 000725 | 京东方 A | 180,400 | 1,084,204.00 | 0.25         |
| 7  | 601288 | 农业银行  | 154,600 | 1,069,832.00 | 0.25         |
| 8  | 600276 | 恒瑞医药  | 23,100  | 1,064,217.00 | 0.25         |
| 9  | 601328 | 交通银行  | 141,600 | 1,025,184.00 | 0.24         |
| 10 | 601816 | 京沪高铁  | 154,600 | 755,994.00   | 0.18         |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九）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2、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其他资产构成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发售后至本报告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资料均经过核实。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

---

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六）《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

##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自行承担登记机构和/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和收益分配等业务的规则；
  - (17)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 (1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或其他相关业务；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相关股票的解冻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国家工商总局

批准设立文号：100000000018305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限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 号）

###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盖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股票、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0）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在本基金成功募集并运作之后，如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联接基金的：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为本基金托管人设立的托管子公司除外）；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5) 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7) 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 (8) 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调整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 (9) 基金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场外申购赎回或其他申购赎回模式;

---

(10) 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1) 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

(12)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13) 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合同无其他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变更为其设立的托管子公司；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

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

---

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

---

《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九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三）投资限制

---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3）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0）本基金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1）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4）本基金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其中，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

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6）、（14）、（15）、（1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二）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

---

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9、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务调整。

10、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2、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4、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

---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

---

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另有决定的除外。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